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發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發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發和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裁判確定前」，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，換言之，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，均在最前一罪判決確定前，始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所謂「最後判決之法院」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，且以判決日期為準，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

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2年6月6日）前為之，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（即附表編號4）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均為竊盜案件，且其犯罪時間介於111年9月19日至112年4月17日，足認其犯行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且其犯案時間亦甚為密接。本院參酌受刑人所侵害之法益、動機、行為、犯罪區間密集、各罪之量刑事由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及內部界限，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，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另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於裁定前即113年1月30日發函予受刑人，請其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函文以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足見本院業已保障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惟查，本院迄今未收受任何相關書狀乙節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從而，本院上開審酌事項無從考量受刑人之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欣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件：「受刑人黃發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